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th/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洁环保”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



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对象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声明与承诺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正文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即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日）股东人数为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有限合伙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10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705.4650	26.29%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14.54%
3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6274	11.88%
4	许太明	315.5704	11.76%
5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5420	10.94%
6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750	6.87%
7	孙卫东	149.8361	5.58%
8	宋华	118.4500	4.41%
9	吴岩	76.7812	2.86%
10	李华平	70.0980	2.61%

11	沈慧芬	30.7125	1.15%
12	车蕴吉	25.4903	0.95%
13	杨静	4.4000	0.16%
合计		2,683.2479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705.4650	23.75%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13.13%
3	许太明	315.5704	10.63%
4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3274	10.15%
5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5420	9.88%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785	9.65%
7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750	6.20%
8	孙卫东	149.8361	5.05%
9	上海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69%
10	吴岩	76.7812	2.59%
11	李华平	70.0980	2.36%
12	宋华	35.8500	1.21%
13	沈慧芬	30.7125	1.03%
14	车蕴吉	25.4903	0.86%
15	周云仙	17.3000	0.58%
16	杨静	7.0000	0.24%

合计	2,969.8264	100.00%
----	------------	---------

注：①上海活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月10日通过协议受让在册股东宋华80.00万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为股权登记日之后新增股东，非本次发行对象。②周云仙于2018年3月6日及2018年3月7日集合竞价方式受让在册股东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3万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为股权登记日之后新增股东，非本次发行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英硕翔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硕翔腾”）成立于2017年3月29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2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YJWB9R，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冯俊）；住所地：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633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硕翔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合伙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5万元	2.44%	货币

2	嘉兴虹江复洁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人	2000万 元	57.39%	货币
3	杨相如	有限合 伙人	1000万 元	28.69%	货币
4	何维芳	有限合 伙人	300万元	8.61%	货币
5	李玉琢	有限合 伙人	100万元	2.87%	货币
合计			3485万 元	100%	货币

根据英硕翔腾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核查结果, 英硕翔腾已2017年4月27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其管理人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1月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英硕翔腾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其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 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 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六）《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

问：非上市公众公司是否可以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有何具体要求？

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英硕翔腾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第四条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议文件等相关议案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

议参会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根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对原发行方案中认购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26,832,479股。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83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83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83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其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83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其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83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2018年1月12日公告了《复洁环保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公司股份26,832,479股。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修订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83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9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6-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3月15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投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33,099,817.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1,320.74元后，认购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88,496.2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整（¥2,865,785.00），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30,122,711.26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承诺事项、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生效条件、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对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等作了约定。根据《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3 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上限*股权登记日每一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3 日）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修订案）》，本次发行认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为 11.55 元/股。增发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3 日）的在册股东包括 9 名自然人、4 名有限合伙股东。另，股权登记日后发行前新增一名有限合伙股东，目前公司有 5 名有限合伙股东。

（一）公司在册股东中 9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公司在册股东中的 5 名有限合伙股东

1.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隽洁”）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杭州隽洁的合伙人为 10 名自然人及 1 名企业法人，其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张景	340	35.3063%	无关联关系
环明祥	300	31.1526%	无关联关系
陈彬	100	10.3842%	无关联关系
雷志天	60	6.2305%	复洁（浙江）

			员工
徐美良	60	6.2305%	复洁（浙江） 员工
韩金良	40	4.1537%	复洁（浙江） 员工
徐裕权	15	1.5576%	复洁（浙江） 员工
王新革	10	1.0384%	无关联关系
付知兵	5	0.5192%	复洁（浙江） 员工
梁杭生	3	0.3115%	复洁（浙江） 员工
杭州至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3.1153%	无关联关系
合计	963	100%	-

经核查：杭州隽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除雷志天、徐美良、韩金良、徐裕权、付知兵、梁杭生为公司子公司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员工外，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隽洁除投资复洁环保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隽洁属于持股平台。

2.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邦明科兴”）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众洁”）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公司与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sgs.gov.cn>），上海众洁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 9 名自然人，其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合计（万元）	与公司关系
李峻	43.348	董事长黄文俊之妻，实际控制人
曲献伟	21.652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赵国新	21.652	公司员工
李文静	10.826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懿嘉	10.826	财务总监
周可勇	5.424	公司员工
牛炳晔	5.424	公司员工
卢宇飞	5.424	公司员工
娄云杰	5.424	公司员工
合计	130.00	-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畅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惠畅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5. 上海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湑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湑诚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英硕翔腾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核查结果，英硕翔腾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邦明科兴、惠畅创投、湑诚创投、英硕翔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隽洁、上海众洁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本次发行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特殊条款

（一）根据公司的《发行方案》及与认购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显示，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二）公司与英硕翔腾签订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根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认购人英硕翔腾除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外，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及条款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17-2019年三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基于此业绩承诺，甲方向乙方作出现金补偿承诺如下：

（1）若公司2017-2019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至9000万元（以下简称“补偿情形”），则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补偿通知后30天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以下简称“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现金补充额（万元）=乙方实际投资总额×（9000万元—三年实际净利润合计）/9000万元。

（2）如届时甲方未在第（1）项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或未全额进行现金补偿，则每超过一天，甲方未补偿乙方的金额部分按照千分之一/日计算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应当最终补偿乙方的金额。

（3）如果公司未能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则视为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进行股份回购，或者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重新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要求回购或要求现金补偿以及现金补偿的金额。

（4）甲方进一步承诺：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承诺净利润、且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现金补偿的，甲方应无条件同意由公司将甲方应当获得的利润中相当于现金补偿金额的部分直接支付给乙方用于补偿。

如在公司分红后，甲方获得的利润仍不足以向乙方支付去全部现金补偿，则剩余部分应由甲方以现金补足。

3. 股份回购

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甲方应促使公司以配合执行：

（1）如果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主板或创业板上

市材料，或申报材料后发生IPO申请被撤回、终止、否决等情形；

(2) 公司2017-2019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

(3) 公司原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资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负债及或有负债等；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单次减持公司股份3%或累计减持10%，或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6)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乙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8) 若公司已经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标准，而且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9) 公司未能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支付红利，公司、甲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10)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致使投资人受损的；

(11) 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且无法补救的；

(12) 公司被托管、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13)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或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应进行回购的情形。

4. 回购价格

除第（8）项股份回购情形之外，回购价格为要求回购方的增资价款 $\times (1+10\%*n)$ —该方根据获得的现金补偿—公司历年累计向要求回购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 n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如届时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另有要求的，甲方应遵循相关要求。

在第（8）项股份回购情形下，回购价格为要求回购方的增资价款 $\times (1+15\%*n)$ —该方根据获得的现金补偿—公司历年累计向要求回购实际支付的

股息、红利（其中： n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如届时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另有要求的，甲方应遵循相关要求。

乙方有权在出现回购情形后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股份。甲方应于乙方向其提出该书面要求之日起3个月内自身或安排第三方一次性购买乙方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股份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千分之一/日计算违约金。

公司虽与认购人英硕翔腾签订了约定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但该等业绩承诺不能兑现时，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的承受人并非为公司，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因此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等约定不会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与认购人英硕翔腾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英硕翔腾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正式生效。

（四）股份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若届时发生合同约定的回购情形，将触发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的共同回购义务，回购的履行将不会改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英硕翔腾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若届时发生回购情形，将触发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的共同回购义务，回购义务的履行将不会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其他利益安排。

十、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上核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不属于《关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英硕翔腾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述持股平台。

十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开披露。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等事项均做了具体规定。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与上海农商银行国定路支行以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三、 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等特殊事项的承诺

公司前次发行时间为2016年，经核查前次发行中公司与认购对象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畅投资”）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中不存在任何估值调整条款。前次增发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任何涉及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等特殊事项的承诺。

十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以及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Feng in black ink.

陈峰

经办律师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nko in black ink.

徐劲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Gang in black ink.

郑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nming in black ink.

张新明

2018 年 3 月 29 日